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萬齡之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楊豐碩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醫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一部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9,800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高瑞聰

法 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